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2025〕26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播恩动物药业有限公司右旋糖酐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州播恩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州播恩动物药业有限公司右旋糖酐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州播恩动物药业有限公司右旋糖酐铁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广陈路150号。项目原有建设内容已取得批复意见（穗环管影〔云〕〔2025〕42号），本次扩建内容：调整原有项目1#车间的辅楼（共3层）的功能布局扩建右旋糖酐铁生产线，年产右旋糖酐铁154.89吨，同时对现有项目污水处理站进行扩建，处理设计能力由5吨/天增至22吨/天。

《报告书》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书》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2 大气污染物特殊排放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表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氯化氢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 表4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1 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二) 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城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两者较严值，其中TOC达到《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8-2008)中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排放浓度限值。

(三) 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四) 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危险废物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别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进行管理。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

置。

(五)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六) 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

(七) 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化学需氧量0.1380吨/年、氨氮0.0069吨/年。该项目应实施化学需氧量、氨氮2倍替代，所需替代指标化学需氧量0.2760吨/年、氨氮0.0138吨/年从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江高分公司2021年污水处理设施新改扩建核算新增减排量中划拨。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排放及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八) 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如涉及规划、水务、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建设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

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2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执法处、白云分局，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市环境技术中心，广东思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